

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教发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教单位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竞赛组织管理工作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，经研究决定，修订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2〕14号）。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竞赛是学生将所学知识、技能运用于实践的有效途径，对于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，激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备战和参赛，进一步规范竞赛组织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，是指经学校认可、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的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和体育竞赛。学科类竞赛具体范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中的榜单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（培育）结果的通知》（苏高教会〔2023〕24 号）为依据，并按照年度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竞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，进行经费预算，审核认定竞赛类别，裁决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。办公室负责对外联系竞赛事项、协调安排竞赛有关事宜、发布竞赛信息，监督经费使用情况，协助管理竞赛成果，落实对参赛师生的表彰与奖励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可成立本学院竞赛管理工作组，负责制定竞赛计划，筹措竞赛经费，组织开展报名、选拔、培训、参赛等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竞赛认定

第六条 竞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竞赛类别进行认定及动态调整。

（一）学科类竞赛分 A、B、C 三个级别

A 类：教育部、团中央主办的三大赛事：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

全国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：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。

B 类：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或全国性学会、教指委等机构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，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、“外研社杯”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（英语演讲、英语辩论、英语写作、英语阅读）、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、

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、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、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等。国际公认的学科竞赛参照此类别管理。

C类：由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教指委、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，如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“领航杯”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比赛暨人工智能大赛、省大学生知识竞赛、“外研社·国材杯”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（演讲、辩论、写作、阅读）省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省赛等；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一级行业学会（协会）主办的全国范围学科竞赛江苏赛等。

全国体育院校相关学科类竞赛，如全国体育院校大学生艺术展演、全国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，以及省大学生体育健康产业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得一等奖（金奖）的按C类二等奖执行，获得二等奖（铜奖）的按C类三等奖执行。

（二）体育类竞赛

体育竞赛指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项目协会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、省运会举办的各项赛事；江苏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、江苏省体育局项目协会、江苏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各项赛事。

第四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

第七条 我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、学科竞赛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务处）统一领导，由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务处）职责：负责制定大学生竞赛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；收集、公布竞赛信息，确定竞赛实施单位；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；检查、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；整理、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
（二）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职责：负责竞赛的宣传、组织、报名与培训等工作；审批竞赛所需经费；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、仪器、材料和场地；负责组织学生及教师实施竞赛项目；负责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；建设具有高度责任心、业务水平高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队伍；做好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并及时向教务处上报竞赛的各类归档资料。项目完成后，相关教学单位须在一个月内向教务处提供竞赛总结报告（附件2），同时提供相应声像、图片等相关归档材料。

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

第八条 学校每年设立大学生竞赛专项经费，用于保障大学生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同时鼓励各教学单位投入配套资金以及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。

第九条 大学生竞赛专项经费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，贯彻“扶持重点、保证质量、效益优先、专款专用、合

理开支”的原则。

第十条 受资助的体育类竞赛须经领导小组认定。竞赛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竞赛所需的宣传费、专家指导、专家评审、材料消耗、竞赛报名、集中培训、差旅、会务、服装、器材、奖励等费用。具体支付范围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报名及会务费：用于竞赛的报名工作，按竞赛组委会公布的标准报销；

（二）器材及服装费：用于购买赛前训练或竞赛期间所使用的体育器件、耗材、服装等，购买流程及标准严格遵循学校财务、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教师酬金：用于支付赛前训练期间院内外教师的指导费、讲座费、评审费等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竞赛项目批准总经费的 20%；

（四）差旅费：用于教师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用，标准须符合校财务有关规定，按照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；

（五）其它费用：用于竞赛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宣传费、复印（打印）费、资料费、邮寄费、招待费等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竞赛项目批准总经费的 15%。

第六章 竞赛奖励措施

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

（一）指导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学科竞赛获得奖项的教师，以及获奖学生（包括参赛团队中毕业五年内的校友）。

（二）指导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优秀运动员）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体育竞赛获得奖项的教师，及获奖学生。

第十二条 学科类竞赛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（一）A 类赛事奖励标准

赛事名称	金奖	银奖	铜奖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15	10	5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		

赛事名称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15	10	5	3

注：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竞赛单项奖参照银奖执行。

赛事名称	一等奖	二等奖
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	10	5

（二）B、C 类赛事奖励标准

1.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江苏省比赛。

赛事名称	金奖	银奖	铜奖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	3	2	1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			

赛事名称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	3	2	1	0.5

注：“互联网+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单项奖参照银奖执行。

2. B、C 类其他赛事

赛事名称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B 类赛事	1	0.5	0.3
C 类赛事	0.8	0.4	0.2

注：1.按名次排位的赛事，第 1-2 名参照一等奖，第 3-4 名参照二等奖，第 5-6 名参照三等奖，单项奖参照二等奖执行。

2.赛事设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依次类推，三等奖按 50%执行。

3.体育职业技能大赛参照此类赛事标准，B 类为全国赛事，C 类为省级赛事。

第十三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赛事名称	等级	名次		
		一	二	三
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项目协会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、江苏省运会举办的各项赛事	一	0.3	0.2	0.1

江苏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、江苏省体育局项目协会、江苏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各项赛事	二	0.15	0.1	0.05
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注：艺术类赛事奖励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教师或教师团队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，获全国金奖（特等奖）或银奖（一等奖）的，在职称评审和评先评优方面，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（实践教学）一等奖或二等奖。

第十五条 教师或教师团队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，获得全国金奖（特等奖）或银奖（一等奖）的，项目相关教学研究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，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。纳入省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分配的绩效评价因素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成绩的本科生予以学分奖励，按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科生个人（或团体参加排名前三者）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，获得金奖（特等奖）、银奖（一等奖）、铜奖（二等及三等奖）的，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，学习成绩须满足本专业排名的前 15%，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、表演、舞蹈表演、休闲体育等术科专业的学生须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须达到 300 分。

第十八条 相关要求

（一）竞赛成绩认定以竞赛规程、秩序册、决赛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及获奖证书为准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或学生团队参加竞赛，获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奖励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获得奖金后，须以不低于 50% 的部分奖励给参赛学生（包括参赛团队中毕业五年内的校友）。体育教育专业、运动康复专业、康复治疗专业、体能训练专业基本功大赛除外。

（四）凡未经学校同意参加的比赛不予奖励。

（五）凡违反体育道德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所有奖励资格，视情节轻重停赛一至两年。

第七章 竞赛材料归档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于每年年底前，将本年度组织参加的大学生竞赛成绩汇总后，交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及特殊情况，由领导小组或由领导小组委托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2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竞赛参赛申请表

竞赛名称	
指导教师	
参赛学生	
参赛计划（组队、培训、训练、目标、参赛安排等）：	
经费预算：	
二级学院或部门意见：	
签名：年 月 日	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务处）意见：	
签名：年 月 日	

附件 2

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竞赛参赛小结表

竞赛名称	
指导教师	
参赛学生	
参赛总结（组队、培训、训练情况、竞赛、不足与改进等）：	
参赛成绩：	
经费使用情况：	
二级学院或部门意见：	
签名： 年 月 日	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务处）意见：	
签名： 年 月 日	

